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2，项目名称：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西峡县太平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中药加工车间、丙类仓库、生产工具用房及公厕等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及范围详见招投标文件和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自 2026 年 6 月 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学超 注册编号：豫 241060802255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施工图设计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工程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1669000 元);

2. 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7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1168300 元),工程完工,发包人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佰元整(¥500700 元)。验收不合格的限时整改,待合格后办理拨款手续。

3. 质保期一年,承包方对保修期内质量问题有保修义务;质保期满,按现行工程建设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与承包人长期相关,若出现特大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

## 八、安全生产和违约责任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期间若出现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和处置，发包人概不负责。
2. 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则按实际损失 20% 支付违约金。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西峡县太平镇 签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国有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 王保刚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07066743817

地 址：河南省西峡县太平镇乡西坪村张家庄

法定代表人：王保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7-699185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账 号：41050175866908000010

承包人：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8QKM48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5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803776570

账 号：171402900920006083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图纸（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7）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8）其他合同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方负责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管理及服务计划、施工进度表、详细施工计划等内容，以上计划经监理人口后报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安全生产等，发生意外承包人负责。

(3) 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等。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学超；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608022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30630；

联系电话：1380377657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施工管理中的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无\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起至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止。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 办理签证；(6) 组织验收；(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质量、工期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现场实际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现场实际确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问题影响；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罚款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大风，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的天气达5天。

(2) 大雪、冰雹、冰灾，雷电强降雨、龙卷风、雾霾等；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2016 定额，执行施工同期南阳市综合信息价及人工费价格指数确定综合单价；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套用河南 2016 定额，执行施工同期南阳市综合信息价及人工费价格指数确定综合单价；

⑤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套用河南 2016 定额，执行施工同期南阳市综合信息价及人工费价格指数确定综合单价。

⑥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按 $[1 - (\text{中标价} - \text{非竞争性费用})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非竞争性费用})] \times 100\%$ 的下浮幅度下浮(非竞争性费用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与暂估价。无法套河南 2016 定额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不参与让利下浮)。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5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6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 2 种方式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28天《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及管理费价格指数按照施工同期河南省发布价格指数调整合同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筋、水泥、砌块等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予调整。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

《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500-2024)等九本工程量计算标准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工程量以实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 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_\_\_\_\_ / \_\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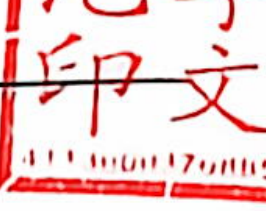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国有南阳市黄石鹿林场 承包人(公章)：  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西峡县太平镇乡西塘村张家庄 地 址： 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0号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保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范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传 真： / 收款方： 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营业部  
阳金城支行

账 号： 41050175866908000010 账 号： 1714029009200060838